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進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進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進來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上午10時2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止，在其位於新竹縣○○鎮○○里0鄰○○○0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酒類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1028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葉進來於同日上午11時2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鎮○○○000號附近，因行車時手持行動電話，為警攔查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依規定供水漱口後，於同日上午11時3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三、證據：

02 (一)被告葉進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6頁至第9
03 頁、第27頁至第28頁）。

04 (二)警員洪秉佑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速偵卷
05 第5頁）。

06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速偵卷第18頁）。

07 (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08 （見速偵卷第20頁）。

09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10 紙（見速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11 (六)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8月11日呼氣酒精測試
12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速偵卷第22頁）。

13 (七)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4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5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16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17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
18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四、論罪及科刑：

20 (一)核被告葉進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2 公共危險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
24 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竹交簡字第809號判決判處罰金
25 銀元1萬8,000元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6 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存卷可考，是被告已有1次
27 因酒後駕車涉犯刑事罪責之紀錄，其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
28 力交通工具，竟仍不知戒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前揭車輛
30 上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
31 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

01 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
02 危險，應嚴正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
03 度尚可，又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
04 重之情形；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為農、勉持之家
05 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6頁）等一
06 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